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1、2局（預算、會計）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話：(02) 33566500

第3、4局（統計、普查）台北市廣州街2號

電話：(02) 23803400

網址：www.dgbas.gov.tw

傳真：(02) 23803465

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下午3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主辦單位：第3局第1科

電話：(02) 23803431

第3局新聞聯繫人：王婉貞小姐

電話：(02) 23803454

「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」自99年12月25日起停止適用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」於民國74年訂頒，目的在於統一政府統計之地區分類，內容包括聚居地分類、都市化地區分類、都會區分類及區域分類等4項，自82年7月第一次修訂迄今近17年，各項分類已不合時宜。
- 二、鑑於國際上並無通用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，且各機關習慣以行政區域發布統計資料，加以編修作業不符成本效益，故自本(99)年12月25日起停止適用本分類。